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6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記錄：王慧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裁示：

(一)編號 1:

從通報相關數據顯示，一般醫療院所通報數較低，請兒福中心提供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會議有關全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據或統計予衛生局，並請衛生局協助研擬提升通報率方案，本案續管。

(二)編號 2:

請旗療中心與義大醫院協調於第 2 季假那瑪夏區辦理聯合評估，有關旗津早療據點希望結合高醫聯評中心下鄉聯評乙案，請參考衛生局建議以小港醫院為合作單位，較為經濟與便利；另因下鄉聯評服務耗費資源與經濟成本較高，請各早療中心於結合聯評中心辦理篩檢活動時，能確實掌握參與人數，並提高家長參與意願，本案續管。

二、本市 105 年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與會人員意見：

(一) 高榮聯評中心

個管服務個案安置情形統計，就醫療實務瞭解多數的發展遲緩

法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資訊，俾利家長參考選擇及落實早期療育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宜。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請加強宣導轄管合法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資訊，必要時應與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聯合稽查，並依各該法令規定查處，以保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權益。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教育局、與社會局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所屬業務稽查時加強注意醫療機構、早療機構、短期補習班、安親班等是否有提供未符機構許可事項之早期療育服務情形，並依法令規定查處。
- 二、本局兒福中心官網均有公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單位彙整表，請加強宣導合法早期療育資訊供家長選擇，以避免誤導家長致發展遲緩兒童錯失早期療育的時機。

決議：

- 一、請各局處辦理業務查察時依據各權管機構設置辦法進行稽核，並依法令規定查處，以避免有提供未符機構許可事項之早期療育服務情形。
- 二、合法早期療育機構請參考本局兒福中心早療資源網公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單位彙整表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俾利家長參考選擇，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各主管機關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之現行作法，以及針對家長拒絕服務之個案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決議：

(一)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篩檢及通報作為：

請各主管單位強化法定責任通報單位之兒童發展篩檢能力，以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準確度，通報轉介中心接獲非法定責任通報單位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後應辦理複篩。

(二) 家長拒絕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追蹤作為：

1. 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通報者，請通報轉介中心定期與通報單位聯繫，透過通報單位提供社福相關資訊供家長知悉並掌握該個案追蹤及處理情形，非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通報者請權管業務單位督導通報轉介中心主責追蹤，視需要適時提供社福資訊，且追蹤期間以3至6個月為原則。
2. 確診個案基於家長業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勾選不同意後續服務，請該署依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訪查基準，強化各聯評中心個管員進行個案追蹤。

辦法：

- 一、請各單位就權管業務單位加強辦理篩檢知能及通報轉介相關專業宣導與研習。
- 二、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接獲非法定責任通報單位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後應辦理複篩。
- 三、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通報者，請通報轉介中心定期與通報單位聯繫，非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通報者請通報轉介中心主責追蹤，並依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拒絕服務個案流程辦理。
- 四、確診個案如家長於「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勾選不同意後續服務，屬於本市規定之不開案條件「聯評中心依法通報且家長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者，僅供建檔」，通報轉介中心收到通報單後僅予以建檔不予開案(通報中心-不開案)。為配合社家署決議，建議修正現有規定如下：

- (一) 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通報後仍依所轄區域派入個管中心進行初評，並於3個月內追蹤通報單位(即聯評中心)，如回覆家長仍不同意接受服務，則予以不開案處理(個管中心-不開案)。
- (二) 如聯評中心尚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請聯評中心於1個月內再次與家長聯繫，請個管中心於1個月後再次追蹤聯評中心，如仍無法予家長取得聯絡，則予以不開案處理(個管中心-不開案)。

與會人員意見

- (一) 旗山醫院: 本院目前通報流程是於聯評時家長一併填寫同意書，專業人員發現有發展遲緩情形則逕行通報，針對拒絕服務個案，待家長回診聽取報告時可再追蹤1次。
- (二) 義大醫院: 本院目前通報流程是於聯評時家長一併填寫同意書，但聯評報告完成後家長回診時專業人員發現有發展遲緩情形再行通報，針對拒絕服務個案，需另於通報後再追蹤1次。

決議:

- 一、針對確診個案如家長於「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勾選不同意後續服務，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通報後仍依所轄區域派入個管中心進行初評，並於3個月內追蹤聯評中心，如家長回覆仍不同意接受服務或仍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則予以不開案處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福部修正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 106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考核項目一、考核指標為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及確診比率指標明列 0 至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需佔整體通報比率達 50%以上，確診比率須達 67%以上，為及早療育及提升通報率，有必要加強 0 至未滿 3 歲的新住民子女發展篩檢與通報。
- 二、是項考核指標，審核依據為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及確診比率(計算公式：「已通報且確診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
- 三、經查本市 0-未滿 3 歲通報率 104 年為 4.22%、105 年為 4.17%，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104 年佔整體 50.88%、105 年為 45.45%，惟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僅佔 41.38%(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市 105 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確診比率為 72.32%)。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與權管衛生所，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篩檢宣導活動，以提高家長參與意願。
- 二、建請教育局落實辦理幼兒園教師兒童發展篩檢知能研習效益，增強專業知能、落實通報，提高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並加強宣導家長接受聯評以提高確診比率。
- 三、因應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請各早療單位結合如移民署、新移民中心等資源辦理新住民子女篩檢活動，每年至少 1 至 2 場以上。

兒福中心說明：經查本市 0-未滿 3 歲通報率 104 年為 4.22%、105 年為 4.17%，通報率有往下降的趨勢，本市各早療中心據點於 104 年時與各區育兒資源中心合作發展篩檢日，確實有效提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105 年度由各育兒資源中心自行辦理，早療中心據點以深耕社區為主

軸，但未見明顯成效。

決議:

- 一、請衛生局、教育局落實加強辦理篩檢通報，並就4月篩檢月成果進行分析，以瞭解成效並據以研擬具體方案。
- 二、請各早療中心據點加強至社區辦理篩檢活動與宣導的頻率，以增加轄區機構人員的專業敏感度。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資訊交流

- 一、教育局:本學期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申請期程為2月底至3月27日止，請各早療單位能提早辦理，依限將個案相關資料回傳特教通報網。
- 二、旗山早療中心:4月22日(六)上午9時至11時旗山早療中心假美濃故事館辦理大型篩檢活動，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 三、兒福中心:本年度委託阿蓮早療據點新增茄荳早療行動據點服務，訂4月18日起假茄荳教會提供時段課程，請大家轉知受服務家庭多加利用。

散會: 下午4時46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5 年 度 第 1 次 105.6. 24 提案二	1	<p>建請衛生局協助請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落實 7 歲以下兒童進行 7 次健兒門診，期能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功效。</p> <p>決議： 一、請各早療中心與衛生局持續合作辦理發展篩檢活動，可協調責任分工，由早療中心協助發展篩檢、衛生局同仁受理報名與協助後續通報。 二、請衛生局協助在醫事相關會議邀請早療中心進行宣導，提高醫療人員對早期療育通報認識與落實。</p>	衛 生 局 社 會 局 (兒 福 中 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高市衛健字第 10631799200 號函文請衛生所轉知所轄之兒童預防保健醫院，如發現疑似個案，應確實填寫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通報系統，通報至現居地早期療育發展中心，俾利進行後續服務。 2. 聯繫高雄縣醫師公會預定 106 年 4 月 7 日假岡山區岡山醫院會議室，針對岡山區醫師群，辦理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宣導。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在職教育，規劃進行早療通報宣導，強化醫療人員知能，期落實發展篩檢兒童通報。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6)年持續協調各早療中心、據點配合衛生局及醫師公會相關會議或在職訓練進行早期療育通報流程宣導，4 月 7 日業已由岡山障福中心配合針對岡山區醫師群，辦理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宣導，俾利提高與落實醫療院所通報率。 2. 除持續與阿蓮、田寮、六龜等衛生所合作篩檢評估及宣導活動，4 月篩檢月與田寮、六龜、杉林、鳳山、三民等衛生所合作辦理發展篩檢活動共 10 場，期擴大服務效益並提升通報率。 	續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5 年 度 第 2 次 105.9. 30 提案一	1	<p>為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與各聯評中心接洽偏鄉地區下鄉聯評辦理場次並預做分配與排序，另請規劃結合育兒資源車辦理活動或發放物資、小禮物等，以提高家長參與意願。</p> <p>二、請教育局針對通報率偏低的園所，協助訂定相關指標與查訪機制，並請專業團隊協助專業知能提升及通報業務執行困難的輔導，若專業人力不足可結合本市早療中心據點共同配合。</p> <p>三、請各早療中心、據點辦理篩檢活動時，針對 4-6 歲初篩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複篩，如複篩後已無遲緩情形，則不進行通報。</p>	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兒福中心）	<p>衛生局 協調 4 家聯評中心，規劃期程與地點如下： 第 1 季：義大結合六龜據點 第 2 季：高醫結合岡山障福中心 第 3 季：高榮結合旗山早療中心 第 4 季：長庚結合鳳山早療中心</p> <p>教育局 為提升通報率，業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公立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發送篩檢表共 11,617 份至各園所，並配合 4 月篩檢月加強幼童普篩，另將於 5 月 12 日前回報篩檢成果。</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業已責成各早療中心據點配合辦理 4-6 歲初篩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以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p>	續管